附件一、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證明書(格式)

一、申請人(竹林	所有人):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	
二、會勘日期:中	中華民國○○○年○	○月○○日		
三、竹林伐採區均	或基本資料:			
(一)竹林地點 區)	;(地段地號):	縣(市)_	鄉(金	真、市、
- ,		段	小段	地號
(二)土地登記	九面積:	公頃		
(三)用地類別	l:非林地,用	地		
(四)竹林實際	〈種植面積:	公頃		
四、伐採作業方式	弋□皆伐:伐區		_公頃	
	□擇伐:伐區		_公頃	
五、認定竹林有代	戈採作業事實,伐採	後現況為:		
□竹林有經伐持	采, 竹覆蓋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皆伐面積超过	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	之一以上。		
□擇伐率: % 一以上。	,擇伐作業之竹支婁	致超過該筆土地	记 国域內竹支總	!支數三分之
上開非林地之行	竹林更新情形,特	此證明。		
此給竹林所有				存執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備註:

- 1. 本證明書正本由竹林所有人存執,副本抄送鄉(鎮、市、區)公所歸檔備查。
- 2. 本證明書僅供竹林所有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使用,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

附件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申請書格式

附件二之一		4	、年度受理編號:	正面								
	年度原住民保	兴留地竹林更 新	近 斯 金 申 請 書									
一、基本資												
申請項目	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	新獎勵金										
申請人	使用	地類別 〇〇月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縣(市))组	3(鎮、市、區)									
	段											
土地權屬	□私有地:□全部 □國有地:□他項權 合法使用	利:(□農育權)	人 □地上權人)□承	盆租地□其他								
竹種		竹林種村	直面積 頃)									
二、檢附資	 料	Ι (Δ	<u>'A) </u>									
(二)非單獨 □土地權利 (三)竹林合; □他項權利; (四)已完成 □國(公私	謄本□地籍圖謄本□身 所有之所有權人: 人同意書 □分管事	契約書及位置圖 約書 □其他	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译摺影本								
此致		- > -										
• • • •	·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址: 話:	(<u>簽</u> :	章)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計間: 年 月 日 :果:□符合 □不		月 日									
基層公所		課(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

- 1. 得申請竹林更新獎勵條件:
 - (1)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 範圍內之禁伐區域。
 - (2)土地面積為 0.1 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3)完成竹林伐採作業。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以完成竹林採伐作業年度作 為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之年度。
 - (4)無濫墾、濫伐、擅伐之情事。
 - (5)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未領取農業部造林獎勵金或其他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勵金、補 償或補助。
 - (6)同一地號之土地前三年未請領竹林更新獎勵金。
- 3. 填寫本申請書相關注意事項:
 - (1)本申請書應填寫事項包括切結書。
 - (2)未檢附金融帳號存摺影本者,得另載明審核通過後,本獎勵金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 帳號與帳戶。
 - (3)除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4)竹林所有權人非單獨所有,應經各共有人同意後,由一人代表請領,並另檢附土地權 利人同意書;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分管契約書及位置圖。
 - (5)竹林合法使用人,應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4. 請領本獎勵金之竹林所有人,應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倘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 採作業者,得撤回申請,另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
- 5. 竹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駁回其申請;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後,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者, 應撤銷獎勵金之核定,並命竹林所有人限期返還:
 - (1)經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2)不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所定條件。
 - (3)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4)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 6.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農業部「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切結書

21 m	
兹本人願依農業部「原住民任	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以下稱本規範)規定,申請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
獎勵金」(地點:鄉(鎮、	市、區)段小段
地號,地籍面積:公頃,核久	定竹林種植面積:公頃),
並領取政府獎勵新臺幣	_元整,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
並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
之竹林更新獎勵金,由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
行政執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己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	】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相關
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鄉 (鎮、市、區) 公	所
縣 (市)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1 1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鄉(釒	真、市	、品)	段_	小段	地
號之土地由	申請並领	頁取原	住民	保留	地竹林	更新獎勵金	,絕
無異議。恐口說無憑	,特立山	上同意	書。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勘查審查表(格式)

ग ग	什二、原任	八休笛	地们外关	利切宣香宣	【衣(俗式)	
一、基本資	料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 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小段	鄉(鎮、市、[地號	<u> </u>	
土地權屬	□私有地:□				 人)□承租地□其	 其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				
二、檢附資	料					
□林地-國	(公私)有林	林產物	採取(運)	許可證正反	面影本	
□非林地一	竹林更新證明	書				
三、勘查、	審查結果					
(一)竹林實	<u></u> 祭種植面積:		公			
(二)竹林所:	有人通知完成	竹林伐	採作業日期	:中華民國(○○○年○○	月〇〇日
(三)伐採作	業方式□皆伐	: 伐區_		公頃 □擇伐	: 伐區	公頃
(四)伐採作:	業事實為:					
□林地,認為	定竹林現場有	伐採作	業情形,□]符合□不符	合所附國(公私	、)有林林產物
採取(運)	許可證記載事	項。				
□非林地,	認定竹林現場	□符合[]不符合下	列伐採作業	情形之一,□	補發□不補發
竹林更新	證明書。					
	經伐採,竹覆					
	皆伐作業,皆					
		·伐率:_	%,擇伐イ	作業之竹支婁	过超過該筆土地	。區域內竹支
l	1/3以上。	مد سد داد				
[現場勘查	無竹林伐採作	業事實	0			
四、勘查日	期:中華民國		年〇〇月〇)〇日		
會勘人	員:竹林所有	「人(申請	青人或受委	託人):簽章	公所	人員:
初審意見	: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由	:		

課(科)長:

單位主管:

本年度受理編號:____

基層公所 承辦人:

附件四、竹林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_年度「(機關名稱)竹林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機關名稱: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國民身 竹林地點 竹林種植 竹 受理 受理 地籍 用地 勘查 伐採作業 姓名 (更新) 備註(證明文件) 分證統 住址 地 地 小 面積 類別 日期 事實 時間 編號 面積 一編號 段 段 號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附件五、竹林更新獎勵金計畫提領清冊

_年度「(機關名稱)竹林更新獎勵金計畫」提領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	受理		國民身		竹	林地	點	地籍	用地	竹林種植	竹	伐採	更新		
編號	時間	姓名	分證統	住址	地	小	地	面積	類別	(更新) 面積	種	作業 方式	獎勵金	受領人帳號	備註
			一編號		段	段	號			四 傾		力式			

受理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主管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